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試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說明，重新實施地籍測量之原因為何？又重新實施地籍測量時，私有土地與未登記土地相毗鄰者，依前揭規則之規定，當如何確認界址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老李往生後，其名下遺留土地一筆，並有一位二十三歲兒子、十八歲女兒、十歲小兒及老妻，請問前述何者依法為本案繼承登記聲請人？登記聲請期限為何？逾期聲請登記者，依土地法規定有何罰則措施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土地法及其相關規定對於私有土地所有權之取得，訂有許多規範，其目的不外乎為促進土地利用或地權分配之土地政策目標之達成，其中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取得規定亦如是。茲請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，說明何種情形下，原住民得透過耕作權或地上權之設定進而取得所有權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農村社區？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理之原因為何？又政府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，訂有那些獎勵措施？試說明之。（25 分）